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宗翰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30 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宗翰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5日16時起開始清  
02 算程序。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宗翰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04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5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9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0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1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13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  
14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項、第80  
16 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擔任理貨員工作每月收入約新  
18 臺幣（下同）1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無法清償  
1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5,460,750元，而伊雖前曾於  
20 民國95年7月31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8月起，  
21 分110期、利率7.88%，於每月10日給付51,074元，惟因伊當  
22 時曾遭詐騙集團詐財，致無法履行條件，因年代久遠無法提  
23 出相關證據資料，是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目前因為關  
24 節發炎及神經損傷致長期無法施力負重，沒有一技之長，又  
25 有前科紀錄，故以打零工維生，且須女兒接濟。爰請求准予  
2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8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  
29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3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  
3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保險單

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協商資料可稽，且有本院 111度司消債調字第 71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下午16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詩雅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
|-----------------------------------|
|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                 |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                                                         |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